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17日(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共募集资金347,6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343.22万元,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朗润股权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春山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姗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朗润咨询、中骏建隆、真珠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发行人董事谢宁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刘大涛、张锦超、胡会国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树海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为乙、李瀚、倪华、陈曦、叶茵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承诺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1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4.8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朗润股权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14,056.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朗润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股	2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中骏建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股	2,00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真珠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股	68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唐春山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11,492.8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陈姗娜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2,833.37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刘大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1,51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间接持股	636.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谢宁	董事	直接持股	657.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张锦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4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间接持股	2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胡会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王树海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4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间接持股	2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董为乙	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股	5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李瀚	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股	3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倪华	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股	4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陈曦	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股	30.0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叶茵	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股	30.58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注:在公司盈利前,上述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0天;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0天;

2、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1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1个月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1.03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0% 或 2.98% 或 3.19%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50% 或 2.98% 或 3.2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1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 或 2.95% 或 3.15%	1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2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1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5月23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 /□下午基准价。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或2.98%或3.19%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100.50%),则浮动收益率=[1.4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55%),则浮动收益率=[1.69%]/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2022年2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24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 /□下午基准价。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或2.98%或3.2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100.50%),则浮动收益率=[1.4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 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 55%),则浮动收益率=[1.7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3.2022年2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1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02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3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03月23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期初价格:2022年02月24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00%",浮动利率为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4.71%",浮动利率为1.5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4.71%",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及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4,749,392.86	4,095,638,952.74
负债总额	943,008,646.29	1,841,557,535.21
净资产	941,740,746.57	2,254,081,417.5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92.10	67,266,012.4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0,258.1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9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12.00	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72	0.00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120.95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9期	6,500	6,500	51.86	0.0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40	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85	0.00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	18,000	48.08	0.0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4期	6,000	6,000	47.87	0.00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36.00	0.00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81.03	0.00
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53期	6,000			6,00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1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4,00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1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合计		137,500	98,500	629.64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厂区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6日接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根据宝安区疫情防控形势,石岩街道(疫情防控防范区)涉及国计民生等企业备案后可有序复工,其余企业提倡线上办公,延迟线下复工。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于2022年2月7日在公司石岩厂区实施临时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厂区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2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通告〔2022〕15号,根据疫情处置进展,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2月20日0时起,对进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的所有道路以及石岩街道内部所有道路解除交通管控。公司石岩厂区已于当日开始有序复工复产。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政策,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可能防范疫情风险,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客户的交货实际需求,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力争减低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办公地址已由"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政编码:518026)"更改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邮政编码:518057)",于2022年2月21日生效。

本公司的联系方式亦相应变更:

本公司电话:86-755-86698000

本公司传真:86-755-86698002

投资者热线:86-755-86698069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网址和电子邮箱地址将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注册资本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经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39172564E

名 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37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2002年06月25日至2052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万元(含3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06)

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2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2年2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中诺通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2.92万元,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为源磊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源磊科技提供2亿元、对中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源磊科技

公司名称: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15.384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15栋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源磊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冯云龙持有18.75%股权,颜磊持有11.25股权。源磊科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源磊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17.13	44,339.62
负债总额	27,738.62	26,954.8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940.34	15,889.32
资产净额	16,878.51	17,384.82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97.80	24,882.88
净利润	149.55	486.31

少数股东颜磊先生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二)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4149%股份。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银行贷款总额	48,564.18	84,824.91
流动负债总额	309,172.05	451,765.25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源磊科技及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源磊科技及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源磊科技及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亿元,担保余额为3,602.92万元,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0亿元,担保余额为8.25亿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725亿元,担保余额为265,804.1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6.78%、126.02%;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5.725亿元,担保余额为265,804.1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6.78%、126.02%,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1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5870),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3年度),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